

山东省临沂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全市第二季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总结

为推动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贯彻落实省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 2024 年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5 月 11 日-6 月 30 日，市应急局组织开展了全市第二季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，深入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现将检查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执法检查分二个阶段开展，**第一阶段**日常执法检查。市、县两级执法部门分别结合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执法企业开展检查，**第二阶段**帮扶式执法检查。受检县区根据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，提前选取 15 家本年度尚未检查过的企业作为备查企业。检查前，检查组组长随机抽取次日拟检查企业。全市共派出 356 个检查组，执法检查企业 356 家，发现问题 2937 项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协同推进。此次执法检查是省、市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确保全市安全生产稳定的一项重要措施。为确保安全生产执法集中行动有效开展，市局制定印发《全市第二季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方案》，第一阶段重点对市、县两级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执法企业开展执法检查；第二阶段为帮扶式执法检查，市应急局成立 7 个检查组，由市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带队对罗庄、河东、郯城、沂南、蒙阴、沂

河、临港7县区采取“一对一”的方式开展帮扶执法检查。每个执法组负责一个县区，对县区执法企业开展执法抽查。各县区应急局精心组织，派出骨干执法力量履行主检县区职责，受检县区积极配合，衔接企业接受检查、下达执法文书，对违法行为现场调查取证、立案处罚等工作。在帮扶执法检查期间，市执法支队同步成立暗访督查组，督导全市帮扶执法检查情况。

（二）重点明确，提高执法水平。一是明确检查重点，贯彻执行省厅安全生产“逢查必考”制度，采取现场抽问、手指口述、模拟演练等形式，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知识、管理能力、操作技能等进行考查。二是明确检查范围，对受检县区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内企业开展检查。在帮扶执法过程中，市局带领两个县区执法人员，共同执法、共同学习、共同探索、共同提高，达到了锻炼队伍，提升安全生产执法队伍的执法水平的效果。

（三）严格入企扫码，全程记录制度。集中执法（包含帮扶执法）期间，执法人员首先在临沂市涉企联合检查平台提报检查计划，入企检查前扫描企业二维码进行备案，避免重复检查、执法缺位。执法期间，执法人员携带执法记录仪开展执法，在召开启动会和反馈会、现场检查、调查询问或遇到紧急情况时，进行全过程记录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宣传。检查期间，市局派出暗访督查组，对执法人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要求，落实执法廉政承诺制度和临沂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“十不准”“十严禁”规定等情况进行暗访督查，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市县同步开展宣传报道，通过电视、报纸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执法检查成效，曝光典型违法案例，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强化自查自纠，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尚需提升。当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仍面临着巨大挑战，部分企业尚存在侥幸心理，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麻痹松懈思想，导致企业安全经费投入不充足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、不深入、不细致，导致生产经营过程中违规违章行为时有发生。

（二）安全设施设备管理不到位，安全设备的安装、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部分企业设备如防护栏杆、灭火器等未定期维护保养，导致性能下降甚至损坏。设备操作不规范，员工对设备操作流程不熟悉；个别企业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功能缺失，防爆管理不严，如：熔炼炉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、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；烘干线燃烧炉天然气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；塑粉喷涂车间干式脉冲除尘器未采取泄爆、惰化、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。

（三）特殊作业人员培训有待加强。部分企业动火、登高等特殊作业管理不严格。个别企业存在动火、登高等特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，如：激光切割岗位人员未取得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进行热切割作业；个别企业存在特殊作业人员使用假证，如某公司员工使用伪造的高处作业证进行高处作业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督促整改问题隐患。各县区及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需针对此次检查所揭露的问题，遵循“一企一档”原则，构建详尽的整改追踪档案，清晰界定整改标准、时限、责任主体及具体负责人，确保每项问题逐一销号。对于在彻底整改前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，务必采取严密监控措施以保障安全。同时，对已被勒令暂时停产停业的企业，严格把关，确保其问题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活动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依法严惩违法行为。要

严格按照治本攻坚方案要求，深入推进精准执法、帮扶执法，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持续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，促使企业纠正不当行为，对于拟立案查处的违法企业，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，公开透明地执行处罚决定，通过强有力的法律手段，激励企业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融合执法与服务理念，深化普法实践。要严格按照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和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要求，积极推进执法模式创新。各县区在执法行动中，应自觉担当起普法宣传的角色，将执法过程与法制教育紧密结合，既坚持严格执法，又注重热情服务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，将说理式执法，审慎包容执法贯穿于执法全程。

（四）创新非现场执法模式，提升监管效能。要积极探索并实践利用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开展远程执法，结合大数据分析及信息化手段，依托危化品、矿山、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的监测预警系统，精准捕捉非法生产、违规作业等违法线索，有效减少现场检查次数，进一步提升执法效率，实现高效、精准的监管目标。
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7月5日